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怡谷路（A2A-06 地块北边界-航圆路）新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怡谷路（A2A-06 地块北边界-航圆路）新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怡谷路（A2A-06 地块北边界-航圆路）新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